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13號

原告 鍾嘉明

被告 黃建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6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3時38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4巷往國光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區國光路與中正路654巷口時，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先行，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沿同區大新街109巷直行駛至該巷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肩胛骨鳥啄突骨折不癒合及肩鎖關節損傷、脊椎滑脫合併神經壓迫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及本件機車受損，進而受有如附表所示的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2,950元，及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101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二、被告抗辯：醫療費用部分，就骨科跟復健科的部分無意見，  
03 另外工作薪資損害不同意給付；車輛維修部分不同意給付，  
04 至少應該折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並聲明：(一)原告之  
05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2頁)：

08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3年度交簡字  
09 第48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之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  
10 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本件車禍導致原告之機車受損，維修費用經估價為12,950元  
12 (均為零件)。

13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2頁)：

14 (一)、原告請求就診醫療復健費用100,000元，有無理由？

15 (二)、原告請求薪資損失540,000元，有無理由？

16 (三)、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12,950元，有無理由？

17 (四)、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18 (五)、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得請求醫療復健費用3,838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3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2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25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26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27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28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29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30 2、本件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總額為5,458元，就其中  
31 急診550元之部分，其發生日期即為本件車禍發生之日期，

01 應可認此急診費用即是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至急診就醫之  
02 費用，故此開費用之請求為有理由。另關於骨科、復健科之  
03 部分，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此部分之請求已無意見(本院  
04 卷第101頁)，而原告所提之單據中，急診、骨科、復健科費  
05 用之總額為3,838元，本院認為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醫療復  
06 健費用。

07 3、另原告所提之單據中，尚有泌尿科、眼科之費用單據，然觀  
08 卷內之證據，尚難以逕予認定此開就診費用與本件車禍必然  
09 有關。又其餘無單據之部分，原告陳稱：看中醫調養，幾乎  
10 都自費等語(本院卷第100-101頁)，然原告卻沒有提供任何  
11 此部分之單據供法院參酌，故除了上開所述的3,838元外，  
12 原告是否確實仍有其他醫療復建費用之必要性，仍屬真偽不  
13 明的狀態，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  
14 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  
15 主張屬實。

16 (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40,000元，無理由：

17 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40,000元，其就此部  
18 分的損害項目與金額，負有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  
19 禍而受有本件傷害，進而不能工作損失540,000元的損  
20 害，然原告並沒有提出其因為本件車禍而請假後遭受扣薪之  
21 證明，蓋並非所有公司行號、事業單位或雇主都會因為請病  
22 假而扣薪，縱然有所扣薪，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也有  
23 規定30天之病假為半薪，故本院認為，原告在未提出確實之  
24 扣薪證明的狀況下，逕予請求全薪損失，其真實性尚屬有  
25 疑，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  
26 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27 實。

28 (三)、原告得請求機車維修費用1,295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9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3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5 2、本件機車維修費用為12,950元，均為零件費用，該修復費用  
06 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  
07 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本件機  
08 車的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  
10 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1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機車出廠日為107年  
12 (詳見本院不公開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3年之耐  
13 用年數甚多，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4 圍，應以1,295元為限（計算式：零件費用12,950元 $\times$ 1/10約  
15 等於1,295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費用。

16 (四)、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而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  
17 以90,000元為適當：

18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9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20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1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22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不包含「頸部神經叢傷  
23 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  
24 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26 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  
27 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02頁)，且原告因本件  
28 車禍事故受傷，歷經診治、休養，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  
29 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一切  
30 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9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  
31 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01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7,567元：  
02 1、原告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95,13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83  
03 8元+車輛維修費用1,295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90,0  
04 00元)。  
05 2、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09 旨可稽)。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雖有過失，然原告  
10 就本件亦有過失(詳見兩造不爭執的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8  
11 號刑事判決)，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緣由等一切情狀，認就  
12 本件事故應由原告負擔50%之肇事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肇  
13 事責任為50%，基此，爰依首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14 為47,567元(計算式：95,133元x被告應負擔的肇事責任即5  
15 0%=47,5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六、結論：

17 (一)、法定利息起算日應以113年1月17日起算：  
18 原告雖然於起訴狀主張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該以112年1月12日  
19 起算，然這個時間根本連本件車禍都還沒發生，故原告主張  
20 以此為利息起算點，顯無理由，故本院認為，法定遲延利息  
21 之起算點，應該以實務上常用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22 於本件即為113年1月17日起算。

23 (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5  
24 67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不應准許。

27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8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  
30 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  
3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01 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03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5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因  
06 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

18 附表：  
19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復健費用	100,000元
2	薪資損失	540,000元
3	機車維修費用	12,950元
4	精神慰撫金	270,000元